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填写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我们保证公司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,270,828,837.69 元，同比增长 46.99%；实现利润总额 149,860,868.15 元，同比增长 18.2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,801,724.52 元，同比增长 9.08%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5,455,051,535.86 元，负债总额 1,785,607,698.7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,657,839,400.74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XX）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，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，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填写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

规定的行为。

4、我们保证公司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.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，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，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

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刊载于2019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7日